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44号）、《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云科规〔2022〕12号）。

二、政策有效期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云科规〔2022〕12号）2023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一）支持方向

科技领域

（二）申报条件

1. 提名项目的应用年限

提名自然科学奖的项目，其代表性论文、论著需公开发表或出版2年以上；提名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其整体技术要求已应用2年以上。土木建筑工程项目工程（整体）应通过验收并稳定运行2年以上。

2. 不得提名的项目（人）

（1）科研不端或者其他失信行为并且处于惩戒期内的。

（2）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而未取得的。

（3）知识产权和科学技术成果存在争议，尚未解决的。

(4) 主要科学技术成果已经获得国家或者其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

(5) 对被提名项目无实质性贡献的。

3. 不得重复提名的要求

(1) 同一年度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不得同时提名省科学技术奖。已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不得再提名云南省科学技术奖。

(2) 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同时提名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3) 被提名为杰出贡献奖的候选人不得在同一年度同时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其他奖励类别的候选人。

(4) 同一个人同一年度不得被提名为 2 个以上项目的候选人。

(5) 在 2022、2023 年度连续两年获奖的人员需间隔 1 年，才可再次被提名。

(6) 在 2023 年度经评审未获奖的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2024 年度不得继续提名。在提名受理环节就已退出的项目除外。

(7) 延续已获奖项目内容的成果如无重大突破不得再次提名，任务来源、知识产权、论文等不得与之前获奖项目重复。

四、申报材料

(一) 成果来源及知识产权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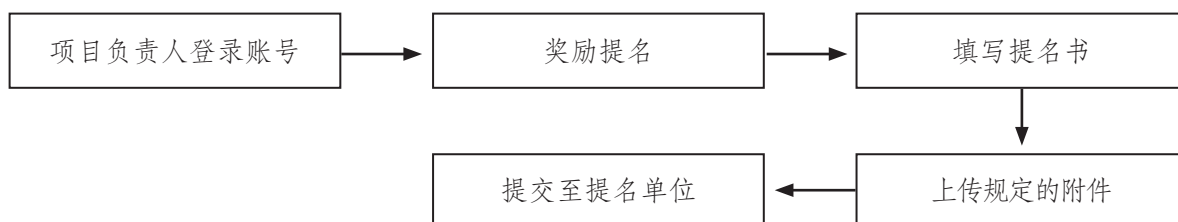
(二) 成果实施证明。

(三) 成果实施产生的经济、社会或生态环境效益证明。

(四) 客观评价证明。

五、办理流程

申报单位在信息系统中进行项目申报信息网上在线填报，按以下流程：项目负责人登录账号→奖励提名→填写提名书→上传附件→提交至提名单位。



办理时限：省科技厅每年3月前在门户网站发布年度提名工作通知，明确具体办理流程和提名要求。每年5月底完成提名工作。

联系电话：省科技厅奖励办 0871-63135817。